



警惕生命不能承受之“醉”

“零酒驾”创建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质



宣传文明交通安全常识



交警向代驾讲解酒后驾驶的危害

为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减少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弘扬文明交通理念,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质和共建共治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我市启动“零酒驾”创建工作。

据悉,活动中将以辖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运输企业等单位为重点,开展零酒驾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固定宣传阵地,设立酒驾劝导站点,开展主题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9月1日起,未挂牌电动自行车禁止上路

本报讯(记者 张 喉 通讯员 周天君 杨洪建)近日,山东省公安厅召开全省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挂牌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视频会议。按照工作部署,8月底前,全省要全面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任务。9月1日起,未办理登记挂牌的电动车一律禁止上道路行驶。

交警提醒,符合悬挂临时电动自行车车牌的车主需在8月31日前抓紧办理挂牌业务,超期将无法办理。9月1日起,停止办理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及临时号牌发放业务,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号牌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2023年1月1日起,使用过渡期临时号牌的电动二轮车将不得上道路行驶。过渡期内广大车主可以通过以旧换新、折价退车、拆解报废等方式积极主动置换和淘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一盔一带”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 喉 通讯员 周天君 杨洪建)日前,我市交警部门积极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常在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普及佩戴头盔和安全带的重要性,推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活动中,交警在城区部分路口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提醒摩托车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劝导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好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同时,在各街道社区,为社区群众播放“一盔一带”宣传教育片,结合宣传展板宣讲“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此外,还联合外卖公司,组织员工集中学习交规,观看宣传展板,参加志愿劝导。通过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外卖骑手切身感受到骑行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市3位残疾人考取C5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 张 喉 通讯员 周天君 杨洪建)7月27日,三位残疾人驾驶员领到我市第一批次C5驾驶证。

当日,我市5名残疾人驾驶员参加科目三路考,其中4名学员通过路考。在随后的联考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中,有3名学员通过所有考试,领取到准驾车型为C5的残疾人驾驶证,实现了他们的驾车梦。

据悉,针对我市残疾人C5驾驶证无法体检、无有资质驾校培训等问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协调市卫健委、市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顺利解决了残疾人体检和培训问题。



现场教育不文明行为,主要以宣传

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7月份以来交通违法查处及“五大曝光”等情况。

半个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7万起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张勇介绍,7月份以来,全市公安交警不间断开展零酒驾创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及“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等专项行动。截至7月15日,菏泽城区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7285起,其中重点交通违法行为3239起,饮酒驾驶、醉酒驾驶132起,刑事立案35起。

今年高考和中考期间,全市交警部门共出警2000余人次,帮助考生80余人次,为全市考生营造了畅通、安全、和谐的道路通行环境。

1人终身禁驾,5家公司、29辆车、3处路段被通报

通气会上,交警部门还曝光了最新一批终身禁驾人员名单、高危风险运输企业、事故多发路段及突出违法车辆。

其中,驾驶员张运峰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终身禁驾。菏泽市弘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金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柯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多辆工程运输车违法闯禁区的行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菏泽盛全运输有限公司、巨野洪洲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多辆重点车辆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在通气会上被通报;鲁RN3361、鲁RL3833等7辆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鲁RA2121、鲁RA4519等22辆车违法未处理次数较多被曝光。

此外,在通报的3处事故高发路段中,牡丹区原林展馆北通道(御河丹城南门)路段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现已进行整改,提醒驾驶员路过该路口时减速慢行;市长江东路(陈集段)为事故多发路段,提醒驾驶员路过该路口时注意行车安全,菏泽高新区银川路与东方红西街交叉口道路半封闭施工,且来往车辆较多,容易发生剐蹭事故,行经此段时,驾驶员要提高注意力,互相礼让,缓慢通行。

三起交通事故电动车均要担责

典型事故案例曝光也是“五大曝光”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次通报的三起事故案例均与电动车相关,其中两人付出了生命代价,令人深思。

牡丹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沈祥峰介绍,4月21日6时许,谷某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沿X121线由北向南行驶时,与刘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刘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经现场勘察及事后调查,谷某某存在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未在确保安全原则下通行的行为,而刘某则存在驾驶非机动车未在确保安全原则下通行的行为,交警部门确定谷某某、刘某分别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

市开发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张中斌介绍,6月11日7时40分许,张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至市开发区长江东路陈集镇张庄村处,与董某驾驶的沿长江东路由西向东行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张某、赵某受伤,两车损坏,张某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借道通行时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先行行驶;董某驾驶机动车未尽到必要的安全驾驶义务,行人横道未减速行驶。两人的行为对此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相当,过错相等,交警部门确定张某、董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杜运天介绍,2019年11月的一天夜晚,赵某驾驶小型轿车,沿251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荷泽高新区刘民路时,与柴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柴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过事故科民警现场勘察,认定小型轿车在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未减速慢行及采取措施不当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非机动车未确保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记者 张 喉
通讯员 周天君 杨洪建



幼儿误食鼠药 交警开道送医

本报讯(记者 张 喉 通讯员 周天君 杨洪建)7月28日,东明县一两岁儿童误将老鼠药吞入口中,送往县医院就诊后,急需转院治疗。得知情况后,东明县、菏泽高新区两地交警接力开道,为救治孩子赢得宝贵时间。

当日11时许,这家人在收拾东西时,一包原本放在墙缝里的老鼠药被找了出来,两岁的孩子误将老鼠药吞入口中。家人发现孩子吞食后,立即将其送到东明县人民医院。

院,在急诊科输液治疗后,医生建议转到市立医院进行抢救。家人一边上救护车,一边打110求助。东明县交警大队的铁骑中队接到指令后迅速出警,出动了一辆警车和警用摩托来开道。

当车辆到达346省道收费站后,菏泽高新区大队交警已经在此等候,继续为救护车开道。“下车时,一位交警看到我抱孩子走不快,一把接过孩子,往急诊室飞奔。”孩子的爷爷说。

抱着孩子冲进急诊室的是菏泽高新区执勤交警王森。11时许,他和另外两名交警刘占庆、贾良龙正在巡逻,接到指挥中心的指令后,在中队长范永丰的指挥下,立即启动了紧急预案,迅速组织警力疏导吕陵收费站排队车辆优先通行,腾出急救通道,并与东明交警顺利对接。随后,交警一边调度调整道路绿波带,一边闪烁警灯,鸣响警笛,并使用喊话器提醒前方车辆注意避让,10分钟左右,就到达市立医院。目前,孩子已脱离危险。

城区三路口试点推行非机动车二次过街通行

“路口革命”让文明城市创建更有温情

7月21日,城区中山华英路口、中华太原路口、中华青年路口三处交叉口开始试点推行非机动车二次过街通行。

“二次过街”是指在交叉口处,为减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相互干扰并降低安全隐患,规定非机动车只能跟随本方向直行机动车同时放行。当非机动车需要左转通过路口时,需按照逆时针方向,跟随两个方向的直行车辆放行两次,故称之为“二次过街”。

“二次过街”对于行人、电动车来说,可能会耽误一些时间,但相对来说却也安全许多。交警提醒,宁等三分不抢一秒,行经路口应该服从民警指挥,对于拒不遵守“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管理规定的,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二次过街”可以减少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冲突,不会出现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乱行驶现象,保障交叉口交通

秩序良好,便于机动车快速通过路口,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降低延误,缓解拥堵;明确非机动车路权和放行规则,保障非机动车行驶安全,降低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碰撞事故发生率;方便在信号调优过程中能够更加灵活地调整相序,时间,高峰期可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平峰期可提高道路绿波效果的稳定性。

文/图 记者 张 喉
通讯员 周天君 杨洪建



交警在试点路口开展宣传劝导

礼让,路畅心更畅

有不文明驾驶行为,发朋友圈集满20个赞可放行

教育为主,对不文明驾驶参与者,督促抄写《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或在本人朋友圈发布朋友圈广而告之规范的交通行驶办法,并集赞,满20条即可放行。

“礼让,路畅心更畅——文明出行,畅行菏泽”活动将陆续开展“我是文明小交警”“畅通菏泽 校车先行”“退役不褪色 交通志愿者”等主题活动。

活动还将加大对行人、非机动车、机

动车交通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其中行人交通不文明行为包括走人行横道不看信号灯、闯红灯;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与机动车抢道,在车流中穿行;道路上嬉笑打闹,并结队行走;过人行横道或马路时,低头看手机等。

非机动车交通不文明行为包括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快车道,并逆向行驶;驾驶自行车、电动自

行车闯灯越线、不礼让行人;酒后或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摇摇晃晃上路行驶;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行车道上随意占道、停车,影响机动车正常通行;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违反法律规定载人、载物;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与行人争抢过人行横道等。

机动车交通不文明行为包括随意变道加塞、闯红灯、开车不礼让斑马线、驾车

不系安全带、违法停车、酒后开车、开车使用手机、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开车吃东西、车窗抛物等。

其中凡有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机动车驾驶人有不文明行为被举报或被监控记录的,发现第一次,警告本人;发现第二次通知所在社区、办事处或者单位,累计发现三次的,由市文明办通知所在辖区文明办,建议取消其社区、办事处或所在企业的精神文明奖。



市交警支队通报「五大曝光」情况
半个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一万七千起